

# 殖民檔案與帝國形構： 論清朝滿文奏摺中對臺灣熟番的表述<sup>\*</sup>

蔡偉傑<sup>\*\*</sup>

## 摘要

本文從比較帝國的觀點出發，將清朝視為歷史上的殖民帝國之一。筆者並且將奏摺視為殖民檔案，認為奏摺與奏摺制度有助於清帝國治理其殖民地。本文以滿文奏摺為主要討論重心，並將重點放在清代康熙朝宮中檔與臺灣熟番相關的三件滿文奏摺上，從歷史人類學與後殖民理論的視角加以分析其獨特性。透過比較滿文奏摺與漢文方志對於臺灣熟番的修辭與表述，發現在這三件滿文奏摺中，除留下罕見的諸羅縣各番社的熟番人口記載以及清廷對於臺灣熟番的態度之外，同時也透露出康熙朝晚期，清廷除了提倡生番歸化的文化主義政策以外，可能也同時存有務實的聯熟番制生番的政策構想。這些訊息有助於研究者重新檢視清朝治臺的殖民論述與族群政策。本文試圖說明，即便滿文奏摺與漢文方志同屬清帝國的殖民檔案，但由於文類不同，因此兩者對於臺灣熟番的敘事與修辭也有所不同。透過不同語文與文類的帝國檔案比較，有助於研究者突破倚賴漢文方志所造成的限制。同時對於了解清帝國殖民論述與修辭的多樣性，也可收互補之效。本文作為一份初步研究，除了與當代的平埔族研究對話外，也希望能夠引起相關學界對於滿文材料的重視，以促進未來相關材料的發掘與研究。

關鍵字：清朝、臺灣、熟番、滿文奏摺、殖民檔案

---

<sup>\*</sup> 筆者在撰寫本文的過程中，承蒙莊吉發、林士鉉、詹素娟與胡素馨（Sarah E. Fraser）四位教授，以及陳冠妃學妹在論文寫作、文獻翻譯與資料查詢上的協助，在此謹致謝忱。另外，筆者對於潘英海與宋國誠兩位教授分別在平埔族研究與後殖民理論上的啟蒙，以及王明珂與林開世兩位教授在歷史人類學上的提點，亦深表感謝。最後，本刊編委會與三位匿名審查人所給予的批評與指教，使得筆者得以修正與補充本文的不足之處，在此一併致謝。即便如此，本文容有未盡周詳之處，尚祈方家不吝指正。所有問題亦當由筆者一人負責。

<sup>\*\*</sup>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分校中亞研究系研究生。  
來稿日期：2008年6月23日；通過刊登：2008年9月19日。

- 一、前言
  - 二、作為帝國檔案與制度的奏摺
  - 三、三件與臺灣熟番相關的滿文奏摺譯註
  - 四、清帝國殖民論述中對臺灣熟番的表述
  - 五、結論
- 

## 一、前言

滿洲人所建立的清朝是中國歷史上由非漢民族統治時間最長的一個朝代，其疆域之廣袤與民族之多樣也是數一數二。自天命元年（1616）清太祖建立金國起，清朝歷經了清太宗改國號為大清國（*daicing gurun*）、清世祖入關等重要的發展過程。之後，清朝在康熙皇帝的統治下，於康熙 20 年（1681）平定三藩之亂，鞏固了清朝在關內的統治地位；康熙 22 年（1683），平定在臺灣的鄭氏政權，瓦解了反清復明的最後一股勢力，基本上統一全國；康熙 28 年（1689），清朝與俄國簽訂〈尼布楚條約〉，劃定中俄兩國的東段邊界；康熙 36 年（1697），平定準噶爾蒙古首領噶爾丹的叛亂；康熙 59 年（1720），擊敗準噶爾蒙古首領策妄阿拉布坦，平定西藏。在康熙皇帝的統治下，清朝國勢日漸強盛，對邊疆地區的殖民統治也日漸鞏固。<sup>1</sup>可以說，整個清帝國的格局奠基於康熙朝。

清朝作為一個統治眾多民族的殖民帝國，將它與其他帝國進行比較是很有意思的。這種比較帝國的取向，近年來在歐美學界逐漸風行。<sup>2</sup>Peter C. Purdue 稱清帝國的擴張為滿洲殖民主義（*Manchu Colonialism*）。然而，在中國與臺灣之民族主義史學的支配傳統中，原則上拒絕這種比較。抱持民族主義的學者主張中國與

---

<sup>1</sup> 關於康熙皇帝的生平事蹟，參見蔣兆成、王日根，《康熙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

<sup>2</sup> 有關近年來從比較帝國觀點所進行的中國史研究，參見Kenneth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eter C. Purdue,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Ann Laura Stoler, Carole McGranahan, and Peter C. Purdue, eds, *Imperial Formations* (Santa Fe, NM: School for Advanced Research Press, 2007)。

其他的帝國主義強權不同，因為其境內的民族都在一個無所不包的文化國家庇護下所「統一」，而非被征服。現代漢人的民族國家幾乎繼承了整個的清朝版圖與人民，因此將其自身定義為代表中華帝國史之頂點的「多民族國家」。<sup>3</sup>

傳統歷史學者沿襲了清帝國的路線，也拒絕作這樣的比較。他們主張中華帝國對非漢民族的統治是基於文化同化而非威迫。從這個觀點來看，邊疆民族是由於認可正統儒家文化的優越性，因此自願接受其統治。中華帝國被視為一種普世性文明，而非一般的國家，因為它主張其正當性奠基於人文主義的文化基礎，而非軍事征服或物質利益的依賴之上。只有叛賊與盜匪才會拒絕帝國的統治，而這些人則應受鎮壓與懲罰。<sup>4</sup>

即便這些觀點的缺點顯而易見，但它們在中國研究中仍具有影響力。民族主義史學研究者抱持著本質論的觀點，認為當代中國作為民族國家的基本特質在遠古時代就已經奠定了，而且基本上未曾改變。他們將帝國擴張的特定時機（即清帝國在十八世紀所獲取的最大疆域），轉而定義為一個永恆民族文化的理想邊界。他們不僅忽略了清帝國與臣屬民族之間的矛盾，而且也未能認真看待官方意識形態的異端與敵人。此外，預設邊疆民族易於同化的傳統主義者不僅低估了征服的殘酷事實，也忽略了清朝有效運用物質誘惑，以使臣屬民族遵從新文化規範的史實。

比較帝國的取向除了能夠表明中華帝國統治的不同之處，還能強調與其他帝國相似之處。如同其他帝國，中國的統治者必須維持龐大的軍隊以備國內鎮壓與邊疆防禦。他們必須向農業人口徵稅，確保地方菁英的服從，並且以最小規模的行政機構來維護社會秩序。從某種角度上，他們必須以官僚制度來推動大一統，以便調和地方習俗與文化的巨大多樣性。此外，無論是威脅還是利誘，清帝國也和其他帝國一樣，必須取得臣屬民族對其統治的承認。從以上的討論可以發現，比較帝國的取向有助於將中國研究與世界史整合。<sup>5</sup>

在比較帝國的視角下，清朝得以確立作為一個殖民帝國的地位。在這個前提下，對於清帝國殖民體制的研究成為一個重要的課題。Nicola Di Cosmo 透過研究

<sup>3</sup> Peter C. Perdue, "Comparing Empires: Manchu Colonialism,"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20:2 (June 1998), p. 255.

<sup>4</sup> 在中國與臺灣，受民族主義史學影響的傳統清史研究，參見孟森，《明清史講義》（臺北：里仁書局，1982）；蕭一山，《清代通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2）；戴逸編，《簡明清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sup>5</sup> Peter C. Perdue, "Comparing Empires: Manchu Colonialism," pp. 255-256.

理藩院的發展過程來比較清帝國在中亞、中國南部與臺灣等地的殖民行政制度的不同，是一個不錯的嘗試。<sup>6</sup>然而，有關清帝國向外擴張與殖民治國術（colonial statecraft）的發展兩者之間的關聯上，仍然欠缺相關的研究，特別是帝國殖民檔案的形成過程，這與殖民統治的鞏固有密切的關聯。在歷史人類學（historical anthropology）與後殖民理論（postcolonial theory）近年來的發展中，認為殖民檔案不僅是國家機器的產物，它同時也是支持國家生產自身的技術。殖民治國術不僅立基於統計與調查的基礎上，<sup>7</sup>同時也源自生產這些資訊的行政機構（administrative apparatus）。<sup>8</sup>眾所周知，奏摺與奏摺制度是清朝在資訊獲取方式上的一大創新。因此在下一段，筆者將從歷史人類學與後殖民理論的視角，探討清朝的奏摺與奏摺制度，以說明清帝國在殖民資訊上的生產與傳遞過程。

## 二、作為帝國檔案與制度的奏摺

檔案一般被認為是十九世紀末之帝國最重要的技術。<sup>9</sup>但若從前述比較帝國的跨時性觀點來看，會發現這項技術其實出現得很早。以中國為例，現存的明清檔案形成的時間遠早於十九世紀末。<sup>10</sup>這些檔案如奏摺、題本、方志與檔冊等，提供了研究者了解清帝國如何遂行其殖民統治的重要材料。然而對於這類檔案材料如何進行分析，是一個重要的關鍵。在這裡筆者想要引入歷史人類學與後殖民理論的視角，試圖對這類材料進行另類的詮釋。

近年來，人類學出現了一股歷史轉向的潮流。然而人類學並非轉向歷史本身，而是一種對知識政治的不同反思。這種反思進一步拒斥了帝國統治，以及後殖民國家繼承自帝國的文化分類。檔案並非復原知識的地方，而是生產知識的所

<sup>6</sup> Nicola Di Cosmo, "Qing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in Inner Asia,"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20:2 (June 1998), pp. 287-309.

<sup>7</sup> Thomas Richards, *The Imperial Archive: Knowledge and the Fantasy of Empire* (London & New York: Verso, 1993).

<sup>8</sup> Ann Laura Stoler, "Colonial Archives and the Arts of Governance," *Archival Science* 2 (2002), p. 98.

<sup>9</sup> *Ibid.*, p. 87.

<sup>10</sup> 以《明清史料》為例（即《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刊明清內閣大庫殘餘檔案》之簡稱），其所蒐檔案原為清朝內閣大庫所藏，在時間上起自明朝隆慶元年（1567），迄於清朝乾隆31年（1766）。參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2），甲編第1本，〈發刊例言〉，頁1。

在。這並非拒絕將殖民檔案視為過去的資料。而是將檔案視為事實生產的文化加工物、人為製作下的分類，以及造成殖民權威之不同想法的象徵。<sup>11</sup>這樣的轉向事實上也受到 Michel Foucault 的影響。自 Foucault 以降，有關統治與權力的討論焦點從國家轉移到控制技術上，也就是所謂的治理性（governmentality）。<sup>12</sup>而這也影響了 Homi Bhabha 與 Bernard Cohn 對於殖民論述與殖民知識的研究。<sup>13</sup>有鑑於此，本文關注的重點除了作為一個再現體系的殖民（colonization as a system of representation）以外，還包括了作為一個管理體系的殖民（colonization as a system of administration）。<sup>14</sup>

就殖民帝國作為一個管理體系的角度來看，如何獲取即時而可信的資訊以利決策，這對殖民統治者而言是相當重要的一環。換句話說，殖民檔案的形成過程與殖民統治的鞏固有密切的關聯。筆者認為對清帝國而言，奏摺與奏摺制度作為其資訊管理體系的重要環節，在鞏固其殖民統治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以下筆者將分別討論清朝的奏摺與奏摺制度。

所謂奏摺，乃臣工進呈君主的報告。清初的奏摺，基本上是沿襲明朝奏本加以損益的產物。明朝初年定制，臣工具疏，其上於君主者，稱為奏本；上於東宮者，稱為啟本，至於公事，則用題本。奏摺以摺疊的紙繕寫，但並非因摺疊而得名。<sup>15</sup>就清初而言，摺子的原意就是清單，滿文作 *jedz*，是漢文「摺子」的音譯。傳統的本章內往往附呈各類摺子，因此就文書意義上而言，奏摺實為奏本與摺子的合稱。<sup>16</sup>

清代最早的奏摺出現於何時，在學界一直有所爭論。楊啟樵以順治年間時人王熙自撰年譜中已出現「密封奏摺」之記載，推測密摺肇端於順治朝。<sup>17</sup>高翔更認為奏摺起源於清朝在關外的奏議傳統。<sup>18</sup>並且引《清實錄》記載，主張順治朝

<sup>11</sup> Ann Laura Stoler, "Colonial Archives and the Arts of Governance," pp. 88-89.

<sup>12</sup> Nicholas Thomas, *Colonialism's Culture: Anthropology, Travel and Govern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4), p. 42.

<sup>13</sup> Homi K. Bhabha,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Bernard Cohn, *Colonialism and Its Forms of Knowledg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sup>14</sup> 姚人多，〈傳科、殖民主義與後殖民文化研究〉，《臺灣社會學》6（2003），頁227。

<sup>15</sup> 楊啟樵認為奏摺乃因用摺疊的紙繕寫而得名，但此論點有待商榷，詳見後文。參見楊啟樵，《雍正帝及其密摺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155。

<sup>16</sup> 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3），頁9-11。

<sup>17</sup> 楊啟樵，《雍正帝及其密摺制度研究》，頁156-157。

<sup>18</sup> 高翔，〈也論軍機處、內閣和專制皇權——對傳統說法之質疑，兼析奏摺制之源起〉，《清史研究》2（1996），頁26-28。

已有奏摺出現。<sup>19</sup>然而，若是順治朝以前已有密摺，何以如今一無遺存？這個問題得不到適當的解釋。此外，缺乏當時的密摺，今日的研究者亦無從了解當時的密摺格式是否與後世的奏摺有類似之處。故筆者對此論點仍持保留態度。

根據研究，現存最早的清代奏摺應為康熙 12 年（1673）由內庫郎中尚吉圖所上的滿文奏摺。這件滿文奏摺在形式、內容與傳遞方式上與其後的密摺無異。這反映出在奏摺的使用上，可能最早是由在京衙門滿洲官員先於漢官取得用摺子奏事之權，且其出現的時間不晚於康熙 12 年（1673）。另外康熙 18 年（1679）由鎮守奉天等處將軍安珠瑚所上的滿文奏摺，則是目前已知最早的清朝駐外官員所上的奏摺。故可推測駐外少數親信滿洲要員獲得密摺奏事之權，最晚不超過康熙 20 年（1681）前後。<sup>20</sup>從這裡也可以推測，清代最早的奏摺應該是以滿文書寫，並由滿洲近臣進呈皇帝，並且首先用於內務府官員與皇帝間的通訊，後來才用於外省官員與皇帝的聯繫。<sup>21</sup>

在清朝，從奏摺的出現到制度化的過程，至少花了數十年的時間。有關清朝奏摺制度的起源眾說紛紜，但一般認為是滿洲人的發明。<sup>22</sup>奏摺制度在康熙一朝逐漸發展出雛形，但未臻完備。這主要是由於康熙皇帝在位期間，奏摺奉御批發還原奏人後，尚無繳回內廷之例。直到雍正皇帝即位之初，命內外滿漢臣工將前朝御批奏摺查收存查，自此繳批成為定例，奏摺制度才算是真正完備。<sup>23</sup>從清朝公文制度的發展過程來看，清廷原有的奏本和題本逐漸為奏摺所取代，這其實與清朝中央集權與帝國形成的過程有緊密的關係。

<sup>19</sup> 據《清世祖實錄》順治13年（1656）6月記載：「甲申諭吏部，向來科道及在京滿漢各官奏摺，俱先送內院；今後悉照部例，徑詣宮門陳奏。其外省所送通政使司題本，及在京各官本章，仍照舊送通政使司，轉送內院。」參見巴泰、圖海等編，《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第3冊，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北京大學圖書館與北京故宮博物院圖書館編《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102卷，頁3。

<sup>20</sup> 關孝廉，〈清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芻議〉，《歷史檔案》1（1994），頁88-90。

<sup>21</sup> 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language Archives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Origins of the Palace Memorial System," *Late Imperial China* 22:1 (June 2001), p. 53.

<sup>22</sup> 主張此論點的代表為吳秀良，參見Silas H. Wu（吳秀良），*Communication and Imperial Control i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中國歷代以來，文武大臣呈遞君主的文書，如表、章、疏、奏、書、封事等，名目繁多，其中不乏上行的秘密官方文書。從漢代到元代，朝廷都有密疏言事的傳統。到了明代，無論在上疏資格、傳遞管道與保密措施上，密疏都出現了制度化的特徵。但是根據目前的研究成果看來，明朝的密疏與清朝的奏摺之間是否有承襲關係仍不清楚。因此本文仍舊沿用吳秀良的論點。有關明代以前的密疏研究，參見王劍，《明代密疏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sup>23</sup> 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頁12。

題本與奏本之所以被奏摺所取代，主要是因為兩者在制度上的缺陷所致。傳統的題本有兩大缺點：一是繁複遲緩，因題本規定以宋體字繕寫，須附有稱為「貼黃」的內容摘要，又須備妥副本，先由內閣審核擬旨，呈送皇帝核准後，復用滿漢文字謄清。手續繁瑣，自易耽擱誤事。二是洩漏機密，題本須由通政司轉送內閣，最後才上呈皇帝，過目者多，難免洩密。而奏本雖不似題本繁複，然而也須經通政司，不易保密。<sup>24</sup>奏摺原先是君主廣諮博採的主要工具，並不是正式公文，是臣工於公務之餘替皇室內廷效力的私事。臣工凡有聞見，無論公私，都需據實奏聞，以便君主集思廣益。督撫提鎮司道彼此不能相商。由於奏摺不需循例具題，亦非例行公文，有事具奏，無事不得頻奏。<sup>25</sup>在這種情況下，傳遞速度快且隱密程度高的奏摺，在帝國擴張與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便越來越重要。

要說明奏摺與奏摺制度在清帝國擴張與殖民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可舉雍正朝為例說明之。譬如雍正 7 年（1729）清朝用兵準噶爾蒙古，有關西北軍機奏摺的數量也同時暴增。因此後來雍正皇帝始設軍需房，以協助處理西北軍務，此即後來軍機處的前身。可以說，奏摺制度與軍機處的發展是出自效率以及君主集權的考量，兩者相輔相成。<sup>26</sup>從這裡可以看出，雖然早期奏摺的使用並非出於殖民擴張的考量，但它的發展有助於清帝國的殖民擴張是顯而易見的。然而在奏摺制度成熟的雍正朝以前，奏摺的早期發展對於清帝國的殖民統治又扮演何種角色呢？這個問題很少受到相關學界的探討。

康熙 23 年（1683），臺灣納入清帝國版圖，因此康熙一朝對於清帝國在臺灣的殖民統治上，具有重大意義。此外，康熙朝也是奏摺起源的重要時代。著眼於這兩點，本文企圖以康熙年間清朝有關治理臺灣熟番（*urehe fandz*）的三件滿文奏摺為例，試圖說明奏摺制度與清帝國形構之間的關係。此外，更將這些滿文奏摺進行文本分析，並試圖與當代的歷史人類學、後殖民理論及平埔族研究進行對話。

<sup>24</sup> 楊啟樵，《雍正帝及其密摺制度研究》，頁 156。

<sup>25</sup> 莊吉發，《清代史料論述（一）》（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頁 123-124。

<sup>26</sup> Silas H. Wu（吳秀良），“The Memorial Systems of the Ch'ing Dynasty (1644-1911),”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7 (1967), p. 9；高翔，〈也論軍機處、內閣和專制皇權——對傳統說法之質疑，兼析奏摺制之源起〉，頁 20-22。

### 三、三件與臺灣熟番相關的滿文奏摺譯註

清代奏摺的史料價值很高。由於奏摺一開始非正式公文，加上有皇帝親手御批，因此保留了許多清朝中央政治運作與決策的細節。再就其來源而言，雖有不少廷臣的奏摺，但主要是來自於直省地方官員，因此奏摺中也記載了許多地方資訊。以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宮中檔為例，其主要為清朝歷任皇帝親手御批及軍機大臣奉旨代批的滿漢文奏摺及其附件。其中康熙朝漢文奏摺計有三千一百餘件，滿文奏摺約八百件。而與臺灣相關的奏摺共有三十件，其中漢文奏摺十八件，滿文奏摺十二件。而在滿文奏摺中，與熟番相關的共有三件。<sup>27</sup>以下的譯註及分析即針對這三件奏摺來進行。

本文所選用的宮中檔奏摺版本出自《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一書，原摺皆為滿文，以時序先後排序，格式則參考廣祿與李學智譯註的《清太祖朝老滿文原檔》，首行譯出羅馬拼音，其下一行加註每字漢譯，最後再附上全摺譯文。<sup>28</sup>滿文羅馬拼音格式以 P. G. von Möllendorff 所著之《滿文文法》一書中之拼音法為準。<sup>29</sup>值得說明之處在於，張葳早在 1978 年即已發表這三件奏摺的漢譯。<sup>30</sup>另外，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的《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一書中，也收錄這三篇奏摺的譯文。然而，這兩件譯文均不盡理想，除了缺乏完善考校，文辭有時不盡達意以外，更重要的是未附滿文原文，不便查考，故問題頗多。但考慮到二者之先行地位，以下的翻譯皆曾參考張葳與《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的譯文，但經參酌滿文原件及稽考相關材料後重新譯出。

<sup>27</sup> 今日所習稱的平埔族，清朝稱為熟番。

<sup>28</sup> 廣祿、李學智譯註，《清太祖朝老滿文原檔》（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

<sup>29</sup> P. G. von Möllendorff, *A Manchu Grammar, with Analysed Texts* (Shanghai: The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92).

<sup>30</sup> 張葳，〈譯介幾篇有關臺灣的康熙朝滿文奏摺〉，《臺灣人文》2（1978），頁65-73。

(一) 康熙五十六年七月十八日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奏聞遣送臺灣番人進京事摺<sup>31</sup>

*fugiyān jegiyāng ni dzungdu aha gioroi mamboo i gingguleme wesimburengge,*  
 福建 浙江 的 總督 奴才 覺羅 滿保 的 恭謹 所奏者  
*donjibume wesimbure jalin, aha bi ere aniya duin biya de, jegiyāng ni babe baicame*  
 使聞 為奏 奴才 我 今 年 四 月 時 浙 江 的 處 查 看  
*yabure de, uthai ciyandzung li yan be takūrafi tai wan de sujume bahanara ma da*  
 行 時 就 千 總 李 岩 把 差 遣 了 後 臺 灣 於 跑 會 麻 達  
*fandz be baihanabuha bihe, nadan biya de ciyandzung li yan, tai wan ci ma da*  
 番 子 把 使 找 了 曾 經 七 月 於 千 總 李 岩 臺 灣 從 麻 達  
*fandz be juwan sonjofi gajiha, fonjici ese yooni tai wan, ju lo hiyan i harangga be lu*  
 番 子 把 十 選 了 後 拿 來 了 問 得 這 些 俱 臺 灣 諸 羅 縣 的 屬 下 北 路  
*i urehe fandz, tubai fandz sa yooni ajigen ci uthai sujure be tacime, hūduḅ bime*  
 的 熟 番 子 那 裡 的 番 子 們 俱 小 從 就 跑 把 學 習 快 且  
*silere be wesihun obuhabi, cendeme tuwaci jiyoo li liyei jergi nadan fandz sujure*  
 耐 力 把 崇 高 已 做 為 試 看 時 焦 力 烈 等 七 番 子 跑  
*sain, cenī gisun, tai wan de, yooni yunggan<sup>32</sup> noho ba, ce emu inenggi juwe tanggū ba*  
 好 他 們 的 言 臺 灣 於 俱 沙 盡 是 地 他 們 一 日 二 百 里  
*sujuci ombi, dorgi bade isinjifi tuwaci wehe noho jugūn labdu, ainahai juwe tanggū*  
 跑 時 可 以 內 處 來 了 後 看 時 石 盡 是 路 多 未 必 二 百  
*babe sujume mutere sembi, tuwaci ere fandz sa umesi fahūn<sup>33</sup> ajigen fafun de gelembi,*  
 里 把 跑 能 說 看 時 這 番 子 們 很 膽 小 法 於 懼 怕  
*urui gocime gisurembi, ce inu cihanggai hūsun tuciki sembi, tuttu ere nadan fandz be*  
 每 每 退 說 話 他 們 亦 情 願 力 欲 出 所 以 這 七 番 子 把  
*bibuhe, jai ilan fandz nimere muru bi, tuttu menggun boso šangnafi niyalma tucibuḅi*  
 留 了 又 三 番 子 病 痛 大 概 有 所 以 銀 布 賞 了 後 人 使 出 了 後  
*amasi benebuhe, ere bibuhe nadan fandz de inu menggun boso bele šangnafi, genere*  
 以 後 使 送 了 這 留 了 七 番 子 於 亦 銀 布 米 賞 了 後 去  
*niyalma be cenī boode isibu seme afaḅuha, jai fandz sai baitalara beri niru biyoo*  
 人 把 他 們 的 家 裡 至 云 云 交 付 了 又 番 子 們 的 用 弓 箭 鏢  
*ciyang be tuwaci, yooni cuse moo be ainame ainame hūwaitame weilehengge umesi*  
 槍 把 看 時 俱 竹 子 把 隨 意 控 所 作 者 很  
*suse hūsun akū, indahūn be cendeme tuwaci sujurengge hūduḅ akū bicibe, sairengge*  
 草 率 力 無 犬 把 試 看 時 跑 快 不 雖 則 咬

<sup>31</sup> 原摺參見洪安全主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1），第1冊，頁86-87；漢文原譯參見張葳，〈譯介幾篇有關臺灣的康熙朝滿文奏摺〉，頁68；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第3056條，頁1213。

<sup>32</sup> 亦作yonggan。

<sup>33</sup> 原文作fahun，疑有誤，應作fahūn解，意為肝。Fahūn akū意為無膽，故fahūn ajigen在此可譯為膽小。

*kemuni hūsungge, tuttu indahūn be duin sonjofi, nadan fandz be suwaliyame*  
 還 力 所以 犬 把 四 選了後 七 番子 把 一併  
*ciyandzung li yan de afabufi, ging hecen de gamafi, enduringge ejen de*  
 千總 李 岩 於 使交付了後 京 城 於 拿了後 聖 主 於  
*tuwabume benebuhe, erei jalin gingguleme donjibume wesimbuhe.*  
 使看 送了 為此 恭謹 使聞 使奏了  
*elhe taiḟin i susai ningguci aniyai nadan biyai juwan jakūn.*  
 康熙 的 五十 第六 年的 七 月的 十 八

*cendeki.*

試試吧

閩浙總督奴才覺羅滿保謹奏，為奏聞事。

奴才今年四月巡察浙江途中，曾派千總李岩去臺灣覓尋善跑之麻達番子。<sup>34</sup>七月，千總李岩從臺灣挑選了十個麻達番子送來。問得這些人都是臺灣諸羅縣所屬北路熟番。那裡的番子們俱自幼學習跑步，以快速且有耐力為尚。試看時，焦力烈等七個番子跑得好。<sup>35</sup>他們說，臺灣盡是沙地，他們一日可跑兩百里。來到內地一看，大都是石子路，未必能跑兩百里。看得這些番子們膽小怯法，不多說話，他們亦願意出力，故留下這七個番子。另外三個番子彷彿有病，故賞給銀布，派人送回。所留的七個番子亦各賞了銀布米，並交付給前往（臺灣）的人送到其家裡。再看得番子所用弓箭鏢槍，都是用竹子隨意控製，很粗糙，無力。試看犬時，雖然跑得不快，但咬物尚有力，所以選了四隻犬與七個番子一併交付千總李岩帶往京城，進呈聖主御覽。為此謹具奏聞。

康熙五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硃批：

試試吧！

<sup>34</sup> 此處提及之千總李岩，滿文原摺作 *li yan*，經查無此人，故暫以音譯代之，待考。張葳譯為李燕。另外此處所提及之麻達番子，滿文原摺作 *ma da*。「麻達」一詞，指平埔族群「少年郎」，年紀約在十三歲到二十歲之間，是熟番社會中的特殊階層。所謂特殊指的是在母系社會中，他們無須負擔任何家族工作，但卻有一定的生活規範。這主要表現在身體上的「束腰」、體能上的「習走」，以及服簡單任務的「聽差」三項。漢文文獻中有關麻達的記載，最早見於明末陳第〈東番記〉。另外與此奏摺年代相近之《臺海使槎錄》卷5〈番俗六考〉記載新港、目加溜灣（灣裏）、蕭壠、麻豆與卓猴社等地之北路諸羅番風俗，述及衣飾時曾提及「麻達走遞公文，……展足闊捷，腳掌去地尺餘，……沙起風飛，……瞬息數十里。」又，述及婚嫁時，則記載「麻達（番未娶者）成婚，父母送至女家，不需媒約。」參見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4種，1957；1736年原刊），頁96。至於有關麻達的相關研究，參見林慶勳，〈文獻所載臺灣平埔族的少年族群——麻達的學習生活〉，《高市文獻》19:1（2006年3月），頁112-121。

<sup>35</sup> *jiyoo li liye*應為人名，此處暫音譯為焦力烈。

(二) 康熙五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奏報進貢臺灣番物事摺<sup>36</sup>

fugiyan jegiyang ni dzungdu aha gioroi mamboo i gingguleme wesimburengge, tai wan  
 福建 浙江 的 總督 奴才 覺羅 滿保 的 恭謹 所奏者 臺灣  
 i fandz, fan suwan moo, fan mo ni ilga<sup>37</sup> i jergi hacin be gingguleme jafara jalin,  
 的 番子 番 樣 樹 番 茉莉 花 等 樣 把 恭謹 為拿  
 duleke aniya fe mada fandz be tai wan de benere de, aha mini fejergi ciyandzung li yan  
 去年 舊 麻達 番子 把 臺灣 於 送 時 奴才 我的 下 千總 李 岩  
 be unggihe bihe, te amasi isinjifi, sonjofi gajiha fandz be cendeme tuwaci,  
 把 差遣了 曾經 今 以後 來了後 選了後 拿來了 番子 把 試 看時  
 bang ya i jergi duin fandz sujure hūdu, adame bahanambi, šan amba fandz  
 邦 雅 等 四 番子 跑 快 行圍 會 耳 大 番子  
 i dorgide, juwe fandz beyede ilga sabsihabi, juwe fandz uculeme oforo i  
 於裡面 二 番子 於身 花 刺了 二 番子 歌唱 鼻 以  
 fulgiyeme bahanambi, fe mada fandz i dorgi ša lai cihanggai jiki seme ofi,  
 吹奏 會 舊 麻達 番子 裡面 沙 賴 情願 欲來 因為  
 tuttu uyun fandz be suwaliyame yooni ciyandzung li yan de afabufi, gingguleme  
 因此 九 番子 把 一併 俱 千總 李 岩 於 使交付了後 恭謹  
 enduringge ejen de tuwabume benebuhe, jai tai wan ci tucire fan suwan moo,  
 聖 主 於 使看 使送了 又 臺灣 從 出 番 樣 樹  
 fan mo ni ilga, cuse moo, ya jiyoo i jergi udu hacin be gingguleme nikan bithei  
 番 茉莉 花 竹子 牙 蕉 等 幾 樣 把 恭謹 漢文的  
 dandz arafi inu ciyandzung li yan de afabufi, jaka be suwaliyame gingguleme  
 單子 寫了後 亦 千總 李 岩 於 交付了後 物 把 一併 恭謹  
 enduringge ejen de tuwabume wesimbu seme inu afabuha, fan suwan tubihe juwari ten  
 聖 主 於 使看 使奏 云云 亦 交付了 番 樣 果子 夏至  
 i forgon de teni urembi, ureme jai enduringge ejen de tuwabume benebuki,  
 的 季 於 才 熟 熟 再 聖 主 於 使看 使送吧  
 erei jalin gingguleme wesimbuhe.  
 為此 恭謹 使奏了

<sup>36</sup> 原摺參見洪安全主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1冊，頁89-91；漢文原譯參見張葳，〈譯介幾篇有關臺灣的康熙朝滿文奏摺〉，頁69。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第3371條，頁1380。

<sup>37</sup> 亦作 *ilha*。

*elhe taifin i susai jakūci aniya ilan biyai orin jakūn.*

康熙 的 五十 第八 年 三 月 的 二十 八  
*saha. ere jergi jaka gemu baitakū bime, neneme bahangge be bi ujifti ambula fusefti,*  
 知道了 這 等 物 皆 無用 且 先 所得者 把 我 養了後 很 孳生了後  
*ging hecen teisu teisu ujihabi, jai ume benjire, mini tuwaki sere jaka oci jai jasiki.*  
 京 城 各 自 養了 又 勿 送 我的 欲看 物 是 再 寄吧

閩浙總督奴才覺羅滿保謹奏，為恭進臺灣番子、番樣樹、番茉莉花<sup>38</sup>等物事。

去年送舊麻達番<sup>39</sup>子返回臺灣時，奴才曾派標下千總李岩前往，今已返回。驗試其所選來之番子，邦雅等四個番子跑得快，<sup>40</sup>會<sup>41</sup>打圍<sup>42</sup>。大耳番子中有兩個番子身上刺花，另外兩個番子會以鼻子吹奏樂器。而舊麻達番子中有沙賴者自願前來。<sup>43</sup>故將此九個番子俱一併交付千總李岩送往，恭進聖主御覽。又，臺灣所出產之番樣樹、番茉莉花、竹子、牙蕉<sup>44</sup>等物件恭繕漢文摺子交付千總李岩，與貢品一併奏呈聖主御覽。番樣果子至夏至方熟，成熟後再敬呈御覽。為此謹奏。

康熙五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硃批：

知道了。此等物件皆無用，且前所得者朕培植後已很繁盛，京城各處皆已培植，不必再進。若係朕欲覽之物，再寄來吧。

<sup>38</sup> 此處張葳譯為番木花，有誤。現據宮中檔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進貢清單改為番茉莉花。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故宮臺灣史料概述》（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頁271。

<sup>39</sup> 《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漢譯為蕃，其為1896年後日本據臺後對於臺灣原住民的稱謂。清代主要稱為番，故在此應譯為番字較為適當，以下均同。參見藤井志津枝，《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臺北：文英堂出版社，1997），頁277-279。

<sup>40</sup> *bang ya*疑為人名，此處暫音譯為邦雅。

<sup>41</sup> 《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漢譯為令字，疑有誤。

<sup>42</sup> 打圍即圍獵、打獵之意。

<sup>43</sup> *ša lai*疑為人名，此處暫音譯為沙賴。

<sup>44</sup> 此處張葳譯為「番樣木、番木花、竹子木、野蕉」，而《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漢譯為「蕃酸樹、蕃茉莉、竹子、亞蕉」。現據宮中檔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進貢清單，蕃酸樹應改為番樣樹，即芒果，亞蕉應改為牙蕉，即香蕉。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故宮臺灣史料概述》，頁271。

(三) 康熙六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覺羅滿保奏聞臺灣熟番生活情形摺<sup>45</sup>

*aha gioroi mamboo i gingguleme wesimburengge, gingguleme donjibume*  
 奴才 覺羅 滿保 的 恭謹 所奏者 恭謹 使聞  
*wesimbure jalin, tai wan i bade, urehe fandz sa, alin i tule necin na de,*  
 為奏 臺灣 的 處 熟 番子 們 山 的 外 平 地 於  
*gašan gašan i samsime tefi, usin tarime bugū<sup>46</sup> butame, ciyanliyang jafame, fafun de*  
 各村 散 住了後 田 種 鹿 打牲 錢糧 納 法 於  
*umesi gelembi, eshun fandz sa gurgu adali, amba alin i dolo somifi, niyalma be sabuci*  
 很 懼怕 生 番子 們 獸 同 大 山 的 內 藏了後 人 把 見時  
*uthai wanume, daci alin ci tucirakū, duleke aniya hūlhāi baita de, gašan i irgen,*  
 就 去殺 本來 山 從 不出 去年 賊的 事 時 村 的 民  
*amba alin i dolo jailame dosigangge<sup>47</sup> labdu, hūlhā necihe amala, gašan i irgen,*  
 大 山 的 內 躲避 進入者 多 賊 犯了 以後 村 的 民  
*siran siran i tucibibe, alin i dolo tutahangge inu bi, ede dejire<sup>48</sup> moo ganara, emteli*  
 接連 雖出 山 的 內 留者 亦有 因此 燒 木 取 單身  
*yabure urse, ududu bade yooni eshun fandz de koro baha, aha be hebdefi, hafasa*  
 行 眾人 許多 處 俱 生 番子 於 受傷 奴才 我們 商議了後 眾官  
*be tucibufi, amba alin i dolo bisire urse be yooni baicame tucibufi gašan de tebuhe,*  
 把 使出了後 大 山 的 內 在 眾人 把 俱 查看 使出了後 村 於 使居了  
*amba alin de dosinara angga be fafulafi, emu niyalma dosimburakū obuha, eshun*  
 大 山 於 進入 口 把 禁止了後 一 人 使不進 成為了 生  
*fandz sa aikabade alin ci tucifi gašan i irgen be nungneci, urehe fandz sabe*  
 番子 們 設若 山 從 出了後 村 的 民 把 害時 熟 番子 們 把  
*gaiḟi isebume jafa seme afaḟuḟa, urehe fandz sa mentuhun bicibe daci nomhon,*  
 率了後 使懲戒 抓 云云 交付了 熟 番子 們 愚 雖則 本來 循良  
*asuru baita akū, ere ilan biyade tai wan i dzung bing dooli sai booleanjiha bade,*  
 大 事 無 今 三 月 時 臺灣 的 總 兵 道員 們的 來報了 處

<sup>45</sup> 洪安全主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1冊，頁107-110。漢文原譯參見張葳，〈譯介幾篇有關臺灣的康熙朝滿文奏摺〉，頁73。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第3606條，頁1501。

<sup>46</sup> 亦作 *buhū*。

<sup>47</sup> 亦作 *dosihangge*。

<sup>48</sup> 亦作 *dejire*。

*ju lo hiyan i harangga fang li, šuwang liyoo, juwe gašan i urehe fandz tanggū funceme*  
 諸羅縣的屬下房裏雙寮二村的熟番子百餘<sup>49</sup>  
*bi, tai wan fu ci amasi duin tanggū ba i dubede tehebi, ceni dolo isgunde*  
 有臺灣府從北四百里的末處居住了他們的內互相  
*temšeme afaki sere muru bi, jai adame tehe heo lung, tun siyoo, moo u ere ilan gašan*  
 爭競欲鬪模樣有又鄰居後壠吞霄貓孟這三村  
*i urehe fandz sa, gašan tome tanggū funceme bi, tuwaci inenggidari hacihiyame*  
 的熟番子們村每個百餘有看時每日加緊  
*bele nememe, sirdan weileme, ai turgun be sara unde, ne yargiyalame baicanabuha,*  
 米磨箭造何緣故把知尚未現今驗實使查看了  
*be lu ing ni ba goro be dahame, tai wan fu de aisilame tuwakiyaha juwe minggan*  
 北路營的地方遠因為臺灣府於幫助看守了二千  
*coohai dorgici duin tanggū cooha tucibufi*<sup>50</sup> *iogi lin sio, siyei hi hiyan sede afabufi,*  
 兵的從裡面四百兵使出了後游擊林秀謝希賢們於使交付了後  
*be lu i babe baicabume belhebume unggiki seme alanjiha, sirame tai wan i dzung bing*  
 北路的處使查使預備欲差遣來告訴了以後臺灣的總兵  
*dooli sai geli alanjiha bade, hafasa be takūrafi, urehe fandz sa isgunde afaki sere*  
 道員們的又來告訴了之處眾官把差遣了後熟番子們互相欲鬪  
*turgun be baicabuci, juwe gašan i fandz ceni dorgide, hehe temšere turgunde,*  
 緣故把使查看時二村的番子他們的於裡面女人爭競緣故  
*šuwang liyoo gašan i fandz, beri sirdan be somifi, fang li gašan i fandz emke*  
 雙寮村的番子弓箭把藏了後房裏村的番子一個  
*be gabtame feyelere jakade, juwe gašan i fandz isgunde eherefi, yabure feliyere*  
 把射箭傷緣故二村的番子互相反目了後行走  
*de gemu beri sirdan ashafi isgunde seremšeme ofi, ede hanci tehe heo lung,*  
 時皆弓箭佩帶互相防備因為因此近居後壠  
*tun siyoo i fandz sa sabufi, inu isgunde buhiyeme*<sup>51</sup> *kenegunjeme*<sup>52</sup> *holo*  
 吞霄的番子們見了後亦互相猜疑疑惑虛假  
*gisun banjinaha, te tung ši, tu guwan sa uhei acabume gisurefi, da*<sup>53</sup> *an i*  
 言生了今通事土官們一齊會見說話了後照常

<sup>49</sup> 亦作 *ishunde*，以下皆同。

<sup>50</sup> 原文為 *tucibofi*，疑有誤，應為 *tucibufi*，作「使出了後」解。

<sup>51</sup> 原作 *buheyeme*，此疑有誤，應為 *buhiyeme*。

<sup>52</sup> 亦作 *kenehunjeme*。

<sup>53</sup> 原作 *ta*，此疑有誤，應為 *da*。

*hūwaliyašun obuki seme alanjiha, aha be baicaci algišaha gisun be yooni yargiyan*  
 和好 欲成為 來告訴了 奴才 我們 查看時 張揚了 言 把 俱 實  
*seci ojarahū, yooni tašan seci inu ojarahū, damu yargiyalame baicara, ciralame*  
 云 不可 俱 錯謬 云 亦 不可 只 驗實 查看 嚴禁  
*seremšeci, uthai baita akū obuci ombi, beleni be lu i babe giyarime genehe duin tanggū*  
 防備時 就 事 無 能成 現成 北路的處 巡察 去 四 百  
*cooha bisire be dahame, aha be uthai dzung bing de yabubuḟi, ere cooha be iogi lin*  
 兵 在 因為 奴才 我們 就 總 兵 於 使行文了後 這 兵 把 游擊 林  
*sio, siyei hi hiyan de aḟabuḟi, fang li, šuwang liyoo i jergi bade, beye nikeneḟi giyarime*  
 秀 謝 希 賢 於 使交付了後 房 裏 雙 寮 等 處 自身 臨了後 巡察  
*baicabume, tung ši, tu guwan se de ciralame nikebuḟi yargiyan turgun be getukeleme*  
 使查看 通 事 土 官 們 於 嚴禁 臨了後 實 緣故 把 查明  
*baicaḟi alanjibume, emu derei geren fandz se be umesi hūwaliyabuḟi, juwe ergi be yooni*  
 查看了後 使來告訴 一 方的 大家 番子 們 把 很 使和了後 二 方 把 俱  
*baita akū obume icihiyakini seme yabubuḟa, erei jalin gingguleme donjibume wesimbuhe.*  
 事 無 成為 著令辦理 使行了 為此 恭謹 使聞 使奏了  
*elhe taifin i ninju emuci aniya duin biyai orin duin.*

康熙 的 六十 第一 年 四 月 的 二十 四

*ere buya baita ainaha seme suwembe jobobure ba akū.*

這 瑣 事 必然 把你們 困 地方 無

奴才覺羅滿保謹奏，為奏聞事。

臺灣熟番各社散居於山外平地，<sup>54</sup>耕田捕鹿，納錢糧，懼法度。生番則如同野獸，隱居大山之中，見人就殺，向不出山。去年賊亂中，<sup>55</sup>村民多躲入山內，賊犯之後，村民雖陸續出山，但亦有留居山中者。因此砍柴或獨行者，曾於數處為生番所傷。奴才等商議，派員令查出留於山內者，使居於村中。以大山入口為禁地，不使一人進入。倘若生番出山傷害村民，則率領熟番懲緝之。熟番雖愚昧，但原本循良，無大事。今三月時臺灣總兵、道員來報，諸羅縣屬房裏、雙寮二社

<sup>54</sup> 《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漢譯為「臺灣熟蕃村落」。現據《彰化縣志》所載「生番、熟番所居之處統名曰社」，村應改為社，蕃應改為番。參見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156種，1962；1836年原刊），頁51。

<sup>55</sup> 此指康熙60年（1721）的朱一貴之亂。

熟番百餘人，<sup>56</sup>居於臺灣府以北四百里外，其內有相互械鬥之勢。又比鄰之後壠、吞霄、貓孟三社熟番每社各有百餘人。<sup>57</sup>看得每日加緊舂米造箭，尚不知何緣故。現已派人查察。因北路營地遠，故從協防臺灣府的兩千兵中調出四百兵交給游擊林秀、謝希賢等預先差遣查明來告。旋據臺灣總兵、道員等來報，派員往查後，查得熟番互相械鬥之緣故，是因二社的番子裡面爭奪女人，雙寮社番子藏匿弓箭，射傷房裏社番子一人。兩社番子互相反目，由於行走皆佩帶弓箭防備，<sup>58</sup>因此鄰近之後壠、吞霄社番子見之，亦彼此猜疑，編造謠言。今通事、土官等一齊會議後，來告欲勸歸和好。奴才等查得，流言既不全是，亦不全非，只有驗查，嚴禁防備，即可無事。因往巡北路地方兵丁現有四百人，奴才等行文總兵令將該兵交付給游擊林秀、謝希賢率領親臨雙寮、房裏等地巡察，<sup>59</sup>嚴飭通事、土官親臨查明實情後呈報。一面命眾番子和好，令雙方俱無事，<sup>60</sup>為此謹具奏聞。

康熙六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硃批：

此瑣事必無困擾爾等之處。

<sup>56</sup> 《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中本句譯為「竹羅縣屬方里、雙寮二村熟蕃二百餘人」。現據《諸羅縣志》所載，其中竹羅縣應改為諸羅縣，方里應改為房裏。參見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第141種，1962；1717年原刊），頁31。而「二村熟蕃二百餘人」於原摺中作*juwe gašan i urehe fandz tanggū funceme bi*，其中並無二百字樣，故應譯為「二社熟番百餘人」較為達意。張葢於此處的翻譯較為準確。

<sup>57</sup> 此處張葢譯為「又看到鄰近居住的後龍、通霄、茅霧 (*moo-u*) 這三村的熟番們，每村有一百餘人」，而《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則譯為「再毗鄰之侯龍，屯肖、毛塢村每村各有百餘人」。現據《諸羅縣志》所載，侯龍應改為後壠，屯肖應改為吞霄，毛塢應改為貓孟。參見周鍾瑄，《諸羅縣志》，頁31。

<sup>58</sup> 《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中本句譯為「行走皆佩帶弓箭相爭」，其中「相爭」一詞據滿文*seremšeme*意，改譯為「防備」。

<sup>59</sup> *lin sio*應為林秀，而*siyei hi hiyan*應為謝希賢，《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中誤譯為謝希先。林秀，漳浦人；謝希賢，龍溪人。康熙60年（1721），林秀與謝希賢兩人曾隨南澳鎮總兵藍廷珍及福建水師提督施世驃平定朱一貴之亂。二人事蹟參見藍鼎元，《平臺紀略》（文叢第14種，1958；1723年原刊），頁11-20；陳文騷，《臺灣通志》（文叢第130種，1962；1895年原刊），頁571-572。

<sup>60</sup> 《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中本句譯為「嚴飭通事、土官查明實情，呈報，並調解眾蕃子，以期和睦相處」。然此處滿文並無以期和睦相處字樣，故修改之。

## 四、清帝國殖民論述中對臺灣熟番的表述

前述之三件滿文奏摺中所提及之熟番，主要以諸羅縣為主。雖然這三件奏摺的詳略程度不一，但若將這批材料重新脈絡化（recontextualization），並且從新的方法論重新檢視，仍然可以得出一些可供吾人反思的另類解釋。以下筆者將從作為民族志書寫的檔案、清帝國表述殖民臣屬（colonial subject）的修辭，與清朝治臺的族群政策三部分，來探討這三件滿文奏摺作為一種殖民檔案，在民族志書寫、殖民帝國比較與當代平埔族研究中的意義。

### （一）作為民族志書寫的檔案

法國年鑑學派歷史學家 Emmanuel Le Roy Ladurie 在他的《蒙大猶》一書中，利用了十四世紀宗教裁判所遺留下來的審訊與供詞等檔案材料，生動地描繪出一個法國南部小村莊的社會文化史以及十四世紀的法國。這主要是由於他發現其所利用的檔案材料內容遠遠超過了審理宗教異端的範圍。<sup>61</sup>這讓我們注意到歷史檔案中所包含的訊息經常溢出其主題範圍之外。而如何利用這些訊息，在近來的歷史人類學中成為一個重要的問題。事實上，檔案是透過特殊的形式而再現，而這些形式與內容不能隨意分割抽取。檔案也不能只被視為中性的資料而使用，而應當視為一種知識範疇的形成，必須小心拆解與重構。就如同人類學家將田野材料轉寫成民族志，檔案也是一種民族志書寫。它經過了檔案編纂者特定的意志，建立檔案時的規定與習慣，以及當時知識權力的要求，才以其特殊的物質及文本形式呈現出來。檔案需要人類學者施以民族志式的閱讀，也應該接受文本批判理論對民族志書寫的類似批評。<sup>62</sup>在此，筆者將這三件奏摺視為清代熟番歷史民族志的材料，主要也是著眼於這批檔案材料所保留之與清代臺灣熟番相關的民族志訊息，並且試圖分析其中所透露的殖民內涵。

<sup>61</sup> Emmanuel Le Roy Ladurie, *Montaillou, The Promised Land of Error*, trans., Barbara Bra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9).

<sup>62</sup> 林開世，〈人類學與歷史學的對話？一點反省與建議〉，《臺大文史哲學報》59（2003），頁23。

首先值得注意的地方，在於它對當時熟番人口的記載方式。過去在平埔族研究中，有關清代臺灣熟番各社的人口數目一直是未解的難題。清代早期的漢文方志或筆記中有關番社規模的記載都是簡要的陳述，同時也鮮少見到針對某特定番社的記載。例如「社之大者，不過一、二百丁；社之小者，止有二、三十丁」，或是「臺灣歸化土番散處村落，或數十家為一社，或百十家為一社」等等。<sup>63</sup>這與清朝的稅收制度有很大的關係。康熙 23 年（1684），臺灣納入清朝版圖後，即在臺灣番地實行贖社制，「權社之大小，歲徵餉若干」。<sup>64</sup>因此社不僅是自然村，同時也是賦稅單位。<sup>65</sup>而清朝在當地所徵收的番社餉（又稱陸餉），由於各社徵銀不一，所以無法推算出正確人數。乾隆 55 年（1790），臺灣正式施行番屯制。但由於地方志書中僅記載屯丁數，故仍然無法得出當時各番社的人口數。<sup>66</sup>

然而在第三件滿文奏摺中，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在康熙 61 年（1722）即指出諸羅縣屬房裏、雙寮二社熟番百餘人，而比鄰之後壠、吞霄、貓孟三社熟番每社各有百餘人。雖然這僅能提供當時諸羅縣各熟番番社人口的大概數字，但是與同時代漢文材料多半僅留下數個番社的總人口數，而鮮少提及個別番社人口數的敘事方式相較，滿文檔案的敘事方式實具有獨特之處。<sup>67</sup>其提供當時諸羅縣各熟番番社的人口規模，更是彌足珍貴的史料。筆者認為滿文奏摺之所以能留下這類訊息，主要是由於滿文奏摺與漢文方志在文類（genre）上的不同所導致。<sup>68</sup>

<sup>63</sup> 季麒光，《東寧政事集》，轉引自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163；夏之芳，《理臺末議》，轉引自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169。

<sup>64</sup> 贖，意指散收眾社之銀物而包納其餉。參見周鍾瑄，《諸羅縣志》，頁96。明鄭的贖社制實沿自荷蘭東印度公司（VOC）。有關荷蘭統治時期之贖社制度的研究，參見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贖社制度〉，《臺灣史研究》15:1（2008年3月），頁1-29。

<sup>65</sup> 詹素娟，〈贖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59（2003），頁123。

<sup>66</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文叢第31種，1959），頁16-26。

<sup>67</sup> 承本刊編委告知，早在康熙四〇年代（1701-1710），《諸羅縣志》即有「鳳山八社」人口的紀錄，且在宮中檔也有類似的漢文材料。然而經查閱《諸羅縣志》後，發現僅有〈題報生番歸化疏〉中有記載南、北路歸化生番的集體人數，相關記載請參見後文。至於翻查宮中檔奏摺，則是一無所得。目前筆者所知漢文方志中最早對於臺灣個別番社人口的敘述，見於約在道光9年（1829）成書的《東槎紀略》，以及約於光緒20年（1894）成書的《臺東州采訪冊》。例如《東槎紀略》中所記載的西勢社番，「奇立板社，距城十里，土目曰敏碌，番丁男婦八十一口。」又如《臺東州采訪冊》中的埤南撫墾局所轄平埔、高山各番社，「君滾社（社長月領銀三圓）：與都巒連接；男、女二百三十餘人。」參見姚瑩，《東槎紀略》（文叢第7種，1957；1829年原刊），頁77；胡傳，《臺東州采訪冊》（文叢第81種，1960；1894年原刊），頁22。

<sup>68</sup> 有關方志作為一種文類，有別於正史的相關研究，參見王明珂，《英雄祖先與弟兄民族：根基歷史的文本與情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林開世，〈方志的呈現與再現——以《噶瑪蘭廳志》為例〉，《新史學》18:2（2007年6月），頁1-60。

方志在清代被視為經世之學的一部分，也就是說書中所蒐集記載的是一種實用的知識。其用處主要在於對官員治理地方有所裨益。但是其中所記載的知識是否翔實，則不是方志編纂的首要考量。<sup>69</sup>滿文奏摺中的敘事重點明顯與當時方志中所呈現的早期賸社制與後期番屯制有著不同的考量。奏摺從早先用於內廷，到用於外省官員與皇帝間的秘密通訊，其主要考量除了迅速、秘密以外，更要緊的是打探出明確的消息。在康熙皇帝的硃批中，就可以見到要臣下「探信明白具報」（*mejige gairi getuken boola*）的字樣。<sup>70</sup>此外，奏摺從初期用於內廷聯絡與請安，到後來又推廣至外省官員以奏報軍機或地方要務，提供皇帝作為決策的參考。在這個例子中，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可能是出於奏報地方詳情的考量，故在其滿文奏摺中留下了各番社人口規模的記載。從這個例子中，我們可以看到即便滿文奏摺與漢文方志同為帝國檔案，但是由於文類上的不同，在記載的重點上也有所差異。隱藏於帝國制度與漢文方志敘事背後的熟番，也因此於滿文檔案的罅隙中得以發聲。

其次值得注意的，則是這幾件奏摺中對熟番文化的記載。在前兩件滿文奏摺中，並沒有清楚記載邦雅與大耳番子的背景，根據漢文文獻對照的結果，可能是北路諸羅縣的新港、目加溜灣（灣裏）、蕭壠、麻豆與卓猴等社。而第三件奏摺則有明確提及房裏、雙寮、後壠、吞霄與貓孟等五社，但筆者並打算將這些人武斷地歸類為後來的道卡斯族。<sup>71</sup>由於以清代的番社來對應現代的族群單位，其中仍有許多模糊空間，因此必須小心評估對應的有效性。<sup>72</sup>但若將其視為康熙朝末期臺灣諸羅北路熟番風俗的側面記載，仍然有其價值。透過記載，我們可以了解當時部分的諸羅北路熟番自幼習跑，善於打獵。並且有文身之俗，會以鼻子吹奏樂器，其可能類似今日排灣族的鼻笛。並且以竹子拴製其武器，但在品質上可能仍不及當時清廷所造的兵器。他們並已訓練狗來幫助打獵。這些敘述雖然並不詳盡，而且有失片面，但仍可供與清初臺灣北部熟番的漢文記載相對照，有其特殊的參考價值。

<sup>69</sup> 林開世，〈方志的呈現與再現——以《噶瑪蘭廳志》為例〉，頁20-21。

<sup>70</sup> 莊吉發譯註，《孫文成奏摺》（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頁22、47。

<sup>71</sup> 根據張耀錡的研究，房裏、雙寮、後壠、吞霄與貓孟等五社皆屬道卡斯族。參見張耀錡編，《平埔族社名對照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1），頁32-35。

<sup>72</sup> 詹素娟，〈賸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頁137-139。

## (二) 清帝國殖民論述的修辭策略

在這裡，筆者想著重討論的是這批滿文奏摺的敘事（*narrative*）中對臺灣熟番的表述（*representation*）與修辭策略（*rhetoric strategy*）。在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的奏摺中，提到他在康熙 56 年（1717）曾派千總李岩去臺灣覓尋善跑的麻達番子，並且經過試看，選了四隻咬物有力的狗與七名番子一併交付千總李岩帶往京城，進呈聖主御覽。後來在康熙 58 年（1719）又將九名番子以及臺灣所出產之番樣樹、番茉莉花、竹子、牙蕉等物件一併交付千總李岩送往京城，恭進聖主御覽。最後是康熙 61 年（1722）覺羅滿保派人調停諸羅縣熟番相爭之事。從這些事件中康熙皇帝與滿洲近臣間的互動，我們可以進一步來探討在清朝的殖民檔案中如何表述其治下的殖民地與被殖民者。

首先，筆者想先談談上奏的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其身分的特殊性。覺羅滿保，字堯山，滿洲正黃旗人。康熙 33 年（1694）進士，選庶吉士，授檢討。累遷國子監祭酒，擢內閣學士，直經筵。康熙 54 年（1715）擢為閩浙總督。<sup>73</sup>在這三份奏摺中，覺羅滿保皆自稱奴才。熟悉清朝滿漢二元政治的人不難了解，在官方的正式與非正式文書中漢官皆自稱臣，只有滿官才能自稱奴才。也就是說清朝皇帝與漢官之間只是君臣關係，但是與滿官之間則更多了一層主僕關係。這裡的奴才與其說是一種蔑稱，倒不如說是一種親近的象徵。<sup>74</sup>因此這些奏摺就本質上來說，事實上是主子康熙皇帝與奴才覺羅滿保之間的私人通訊。

若我們仔細觀察這其中的兩件奏摺，不難發現「試看」（*cendeme tuwaci*）與「無用」（*baitakū*）是兩個重要的關鍵詞。不管是善跑的臺灣熟番、咬物有力的番犬，還是番樣樹、番茉莉花等各種臺灣的番物，都是經過皇帝的奴才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驗試，親眼看見其功用，才敢進呈主子康熙皇帝御覽（*tuwabume*

<sup>73</sup> 趙爾巽等撰、楊家駱校，《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第 13 冊，第 284 卷，〈列傳七十一〉，頁 10187。

<sup>74</sup> Mark C. Elliott 曾經對此情形進行分析。他認為八旗駐防官員就如同督察一般，需充當皇帝的耳目，蒐集所有的地方事務資訊以奏報皇帝。而康熙、雍正與乾隆三位皇帝對駐防官僚所表現的親密氣氛，顯示他們努力培養出一支忠實的旗人幹部。但這種努力不僅僅是為了促進國事行政上的考量，也出自於一種滿洲共同利益的信念。在皇帝與旗員的私人通信中可以看到，皇帝透過強調彼此的主僕關係，以超越傳統漢人官僚制度的限制，並體認雙方同為滿人的共同命運。參見 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55, 164。

*benebumbi*)。然而等到主子康熙皇帝試看過，卻認為這些物事皆為無用 (*baitakū*)，不必再進。再參照覺羅滿保進貢清單上康熙皇帝的漢文硃批，在每樣進貢的物件上，除了白斑鳩與番鴨「京中多」，以及番稻穗「現京中熱河都種了，出的好」以外，幾乎全部以漢文批示「無用」。而特別是在最後一樣貢物「臺狗肆隻」之下，更批示「不及京裏好狗」。<sup>75</sup>同時奏摺最後又表示如果是「朕欲覽之物」(*mini tuwaki sere jaka*)，再寄至北京。由此可見，康熙皇帝幾乎完全否定了奴才覺羅滿保認為這些番人番物有用的判斷。

進一步分析，筆者認為在這個例子中，殖民者（康熙皇帝與其滿洲奴才）對於被殖民者（熟番）與殖民地（臺灣）的試看，相當類似於後殖民理論中所討論的殖民凝視 (*colonial gaze*)。殖民凝視指的是殖民者居高臨下，以全知或鳥瞰的角度窺視被殖民者。<sup>76</sup>在這個殖民凝視的例子中，透過覺羅滿保對於臺灣熟番的凝視與檢查，熟番有病的身體和番弓箭鏢槍的粗糙品質都躲不過他的銳眼。此外，在覺羅滿保的印象中，熟番不僅「膽小怯法，不多說話」，而且「愚昧」。對於熟番本性多所貶抑。不過我們可以發現殖民者內部對於被殖民者的態度仍有些許的分歧。

對於奴才覺羅滿保而言，他呈進這些番人與番物是出於對康熙皇帝有用的理由，然而這裡的用處主要是出於一種獵奇心態或是提供主子賞玩遊樂之資，可供補充皇宮中蒐藏的珍奇異物。相較之下，康熙皇帝認為這些臺灣番人番物無用，是因為這些東西京中已有許多，或是其品質不及京中同類之物。在臣子眼中，他們被視為帝國的補充物 (*complement*)；而在皇帝眼中，他們則是帝國的剩餘物 (*surplus*)。但無論如何，這些番人番物都不是帝國的必需品 (*necessity*)。

此外，當我們研究在覺羅滿保所進貢的臺灣熟番中，可以發現只有焦力烈、邦雅、沙賴這些願意效力清帝國的熟番，其名字才被登錄在帝國檔案中。其餘有病或不願效力清帝國的無用熟番就成了無名之人。至於在本文譯註第三件奏摺中出現的生番，則如同野獸，隱居大山之中，見人就殺，向不出山。生番因此只能作為一個整體出現在帝國檔案中，而且沒有分類與命名的必要性。可說是無用中

<sup>75</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故宮臺灣史料概述》，頁271。

<sup>76</sup> 相關討論參見Elleke Boehmer,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Literature* (Oxford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71。

的無用，無名中的無名。從這裡我們可以發現在這些文本中潛藏著一種殖民結構：

效力大清的熟番：無法效力大清的熟番與生番：：有用：無用：：有名：無名

這裡的分析與其說類似 Edward W. Said 對 Jane Austen 之《曼斯菲爾德莊園》(*Mansfield Park*) 故事情節所做的殖民結構分析，倒不如說更接近 Marshall Sahlins 對美國文化的結構分析。<sup>77</sup>透過奏摺的往來，在清朝皇帝與大臣的對話中形塑了一個殖民結構。在這個結構中，臺灣熟番遭到了貶抑與輕視，並且被邊緣化為清朝的殖民臣屬。

如果我們比較清帝國與其他帝國的修辭策略，會發現其實彼此有許多相似之處。David Spurr 曾經分析了西方新聞、遊記與帝國行政檔案中的修辭，並且歸納出十餘種主要的帝國修辭策略，其中包括了檢查 (surveillance) 與貶抑 (debasement)。<sup>78</sup>在本文所討論的三件滿文奏摺中，事實上也應用了類似的修辭策略來表述臺灣熟番。如前述，覺羅滿保與康熙皇帝對於臺灣熟番的檢查，覺羅滿保對於熟番本性的貶抑與康熙皇帝對於臺灣番人番物無用的輕視，這些都與西方帝國主義的修辭策略相當接近。另外，在鄧津華 (Emma Jinhua Teng) 對清代臺灣漢文遊記與圖像中的殖民修辭的研究中，她認為匱乏 (privation) 與原始 (primitivism) 是清人表述臺灣熟番時最常見的兩種修辭策略。<sup>79</sup>對照本文的分析，可以發現清代滿文奏摺與漢文遊記的修辭策略雖然不太相同，但實際上卻能互為補充。相信透過對不同材料的研究，能夠增進研究者對於清帝國殖民論述的全盤了解。

### (三) 滿文材料與平埔族研究：清朝治臺之族群政策的再思考

在清朝治臺之族群政策的相關研究中，已經有從政治經濟學、族群政治以及後殖民理論角度切入的討論，並且成果斐然。<sup>80</sup>Shepherd 從政治經濟學的巨觀角

<sup>77</sup> Edward W. Said, *Culture and Imperial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4); Marshall Sahlins, *Culture and Practical Reas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sup>78</sup> David Spurr, *The Rhetoric of Empire: Colonial Discourse in Journalism, Travel Writing, and Imperial Administratio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sup>79</sup> Emma Jinhua Teng (鄧津華),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pp. 79, 130.

<sup>80</sup> 相關研究參見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Emma Jinhua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度探討清帝國如何在國防策略、控制成本與稅收潛能的諸多理性計算下，遂行對臺灣的統治。然而 Shepherd 這種將國家視為理性行動者的取向卻遭到了柯志明的批評。他從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研究入手，說明該政策的制定是歷史、制度與族群政治的結果。柯志明對於雍正朝以降的清朝族群政策分析具有相當的說服力，不過有關康熙朝的部分，筆者則持保留看法。

柯志明認為清廷在臺灣施行的族群政策歷經三個時期，其中康熙朝末期主要是秉持文化主義，採行鼓勵生番歸化的消極政策，至雍正朝中期演變為隔離但等距對待的原則，最後至乾隆朝中期確立以熟番為內層結盟的族群政策。<sup>81</sup>然而這樣的分期，是否表示乾隆朝以熟番為內層結盟的族群政策不存在於較早的雍正朝，甚至是更早的康熙朝？筆者認為實際的歷史脈絡可能比柯志明所描述的更為複雜。

柯志明主張康熙朝實行鼓勵生番歸化之消極政策的證據，主要是《諸羅縣志》中所收入的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於康熙 55 年（1716）所上的〈題報生番歸化疏〉，原文如下：

題為聖德覃敷，十二番歸化；仰請詳題，以昭盛治事。

據福建布政司布政使沙木哈、按察司按察使董永艾會詳，該臣看得臺灣遠屬海外，民番雜處，習俗異宜。自入版圖以來，所有鳳山縣之熟番力力等十二社、諸羅縣之熟番蕭壠等三十四社數十餘年仰邀聖澤，俱各民安物阜，俗易風移。其餘南、北二路生番，自古僻處山谷，聲教未通；近見內附熟番，賦薄徭輕、飽食煖衣，優游聖世，<sup>82</sup>耕鑿自安，各社生番亦莫不歡欣鼓舞，願附編氓。今據臺灣鎮道詳報：「南路生番山豬毛等十社土官匝目等共四百四十六戶、男婦老幼計共一千三百八十五名口，北路生番岸裏等五社土官阿穆等共四百二十二戶、男婦老幼計共三千三百六十八名口，俱各傾心向化，願同熟番一體內附」等由，冊報前來。臣因海外生番輸誠歸化，若非撫綏安置備極周詳，無以仰副皇上德洋恩溥，遠至邇安之意。隨會同撫臣批行鎮、道確勘議詳，復行福建布、按二司詳悉酌議去後。茲據布政使沙木哈會同按察使董永艾詳報稱：「南北二路生番，向與鳳、諸二邑熟番接界。今據慕義輸誠，實由聖德感孚所致。查其地土毗連，各有土官統攝，醇樸馴

<sup>81</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59。

<sup>82</sup> 原作優游聖、世，疑有誤。

良；應循習俗，令其照舊居處，仍用本社土官管束，無庸另設滋擾。其汛守防範，原有鳳屬南路一營之淡水汛、諸屬北路營之半線汛，相去匪遙；飭令照舊防範，用資彈壓，並令文員加意撫恤。除熟番聽其照常貿易外，內地兵民毋許擅入番界生事及藉巡查擾累。所報丁口，附入版圖，勿事編查，順其不識不知之性，使之共樂堯天。其南北二路每年各願納鹿皮五十張，各折銀一十二兩代輸貢賦，聽其按年輸納，載入額編就臺充餉。此外，並不得絲毫派擾，以彰柔遠深仁」等由；造具各社番戶丁口數冊前來。

欽惟我皇上聖德神功，光被四表；文謨武烈，協和萬邦。聲教覃敷，已漸被於東西南北；恩膏疊沛，更周流於侯甸要荒。茲海外之番黎，等寰中之蠕動；乃猶仰沾聖化，願附生民。具見草木、昆蟲，盡屬太和之保合；雖在黃、農、虞、夏，莫因廣運之規模。臣幸際昌期，欣逢盛事。即會同撫臣陳瓚捐備花紅、銀牌、帽、豬、酒，飭令該地方官將士官從優給賞外，所當恭疏報聞，請旨纂入輿圖，昭垂典冊，以誌無疆之盛業者也。

除將各社番戶丁口數冊分送戶、兵二部，所有生番歸化情由，臣謹會同撫臣陳瓚、水師提督臣施世驃合詞具題。<sup>83</sup>

事實上，這份題本在具題之前，覺羅滿保曾先以滿文奏摺向康熙皇帝奏請訓示。康熙皇帝在硃批中僅批示「應查報到後具本來奏」。<sup>84</sup>因此才有後來這份〈題報生番歸化疏〉。

在〈題報生番歸化疏〉中，覺羅滿保僅為具題者之一，另外兩位具題者都是漢官，而且題本須由通政司轉送內閣，最後才上呈皇帝，過目者多，難免洩漏機密。因此恐怕不全然是覺羅滿保之本意。所以，六年後這份他單獨所上的第三份滿文奏摺中，我們可以看到閩浙總督覺羅滿保自己對於治理臺灣熟番的態度。和

<sup>83</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251-253。

<sup>84</sup> 滿文原摺漢譯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第2759條，頁1090。由於筆者未見本摺滿文原件，故未納入本文分析。根據初步觀察後，筆者發現該摺的漢譯仍然存在缺乏考校的問題，例如將諸羅縣誤譯為竹羅縣。另外在滿文原摺中，有關歸順的生番人口數，與後來的題本有所出入。例如滿文原摺中記載南路生番山豬毛（《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譯作善竹茂）等十社歸順的男女為一千三百八十三口名，而〈題報生番歸化疏〉則記為一千三百八十五口名。即便《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宣稱是康熙朝的滿文奏摺全譯，但根據Mark C. Elliott的研究表示，仍舊有部分康熙朝的滿文奏摺未收入該書，參見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 Way*, p. 439。且滿文奏摺數量龐大，僅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就藏有約三百萬件。這表示，可能還有許多的滿文奏摺等待發掘，而其中可能也存有與清代臺灣熟番相關的記載。

先前漢文方志的記載有所不同之處，在於該奏摺中提到臺灣熟番散居於山外平地，以耕田捕鹿為生，並向官府繳納錢糧，平日循良不敢違反法令。但在朱一貴之亂時，有漢民逃入山內避亂，等到亂事平定後，卻只有部分漢民離開山上，其餘則留於山中，結果造成生番與漢民的衝突。而當時地方官員商議的解決辦法則是派官員將留於山中的漢民帶至山下的村中定居；並且將大山入口給封閉，禁止漢民進入。若有生番從山上出來傷害村民，官府即率領熟番追緝之。從這個例子中，我們可以看到在康熙朝晚期（特別是在朱一貴之亂後）已有封禁生番與漢民的措施，並出現聯合熟番以制生番的初步構想。雖然從皇帝的硃批中未能見其對此措施持正面或負面態度，但至少在地方官員中已有封禁生番與漢民，並聯合熟番以制生番的政策構想。筆者推測柯志明所言乾隆朝中期確立以熟番為內層結盟的族群政策構想，可能早在康熙朝晚期即已出現。它不僅成為地方官治番政策的選項之一，並且也得到康熙皇帝的默許。在康熙朝晚期提倡生番歸化的文化主義大纛底下，可能也同時存在務實的聯熟番制生番的構想。清朝治臺的族群政策也許比我們原先所設想的情形還要來得複雜。

## 五、結論

本文以清代康熙朝宮中檔中與臺灣熟番相關的三件滿文檔案為主要的研究對象，除了對這些檔案進行譯註以外，並初步詮釋了這些檔案在人類學、後殖民研究與當代平埔族研究中的意義。內閣大庫檔案、軍機處檔案、清史館檔案及宮中檔等都是研究清代臺灣史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其中又以宮中檔最具有代表性。在清初的臺灣平埔族資料中，除了少數的地方志書、文書與官員或時人遊記以外，<sup>85</sup>基本上十分缺乏當時清廷內部的檔案材料。而本文所提到的這些資料都是由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向康熙皇帝具奏臺灣當時的熟番生活，甚至更遣送熟番前往京城「進呈聖主御覽」，並且得到了皇帝的回應。這些材料有助於我們了解清朝皇帝與官員對於被殖民者的態度。

---

<sup>85</sup> 例如郁永河的《裨海紀遊》、黃叔瓚的《臺海使槎錄》，與周鍾瑄編著的《諸羅縣志》等。

本文初步比較滿文奏摺與漢文方志對於臺灣熟番的修辭與表述，並發現在這三件滿文奏摺中，除留下罕見的諸羅縣各番社的熟番人口記載以及清廷對於臺灣熟番的態度之外，同時也透露出康熙朝晚期，清廷除了提倡生番歸化的文化主義政策以外，可能也同時存有務實的聯熟番制生番的政策構想。這些訊息有助於研究者重新檢視清朝治臺的殖民論述與族群政策。本文試圖說明，即便滿文奏摺與漢文方志同屬帝國檔案，但由於文類不同，所生產的敘事也有所不同。透過不同語文與文類的帝國檔案比較，有助於研究者突破漢文方志中的語文和制度限制。對於了解清帝國的殖民論述與修辭上，也可收互補之效。

最後，本文想要補充說明一點。文獻資料的整理與翻譯，以及田野資料的蒐集與採擷，一直是臺灣平埔族研究材料的重要來源。另外，隨著平埔古文書的整理以及考古遺址的發掘，使我們對於平埔族歷史有了更為豐富的認識。<sup>86</sup>目前廣為學界所徵引的平埔族相關材料多以漢文與日文為主。然而除了這些語文的材料外，滿文材料也是值得重視的一環。學界較為熟悉的平埔族相關滿文材料，應為《皇清職貢圖》，當中收錄了臺灣、諸羅、彰化、鳳山四縣與淡水廳的熟番圖像與介紹，其中的介紹即為滿、漢文並陳。<sup>87</sup>此外，在現今遺留下來的各種清朝滿文檔案中，亦不乏與平埔族相關的記載。然而由於語文上的隔閡，使得這批材料並未得到學界有效的利用。<sup>88</sup>有鑑於此，本文以滿文材料為主要討論重心，並將重點放在清代康熙朝宮中檔與平埔族相關的三件滿文奏摺上，透過人類學與後殖民理論的視角加以分析其獨特性。本文作為一篇初步討論，希望能夠引起相關學界對於滿文材料的重視，以促進未來相關材料的發掘與研究。

<sup>86</sup> 例如，在文獻資料上有岸裡大社文書與道卡斯卡古文書等資料的整理與翻譯；而在考古出土資料上，則有可能和噶瑪蘭族或巴賽族（原稱凱達格蘭族）相關的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以及與西拉雅族相關的蔦松文化蔦松類型。參見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8）；潘英海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道卡斯卡古契文書圖文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4）；劉益昌，《臺灣原住民史·史前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頁77-78、129-131。此外，日文資料的漢譯成果亦不少。例如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

<sup>87</sup> 莊吉發，《謝遂職貢圖滿文圖說校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9）。

<sup>88</sup> 鄧津華便曾自承不熟悉滿文的語文隔閡，而造成其對於清朝殖民旅行文學與圖像研究上的限制。參見Emma Jinhua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p. 292。

## 引用書目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  
1972 《明清史料》，甲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1996 《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巴泰、圖海等（編）  
1986 《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第3冊，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北京大學圖書館與北京故宮博物院圖書館編，《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 王明珂  
2006 《英雄祖先與弟兄民族：根基歷史的文本與情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王劍  
2005 《明代密疏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  
1996 《平埔族調查旅行》。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吳聰敏  
2008 〈荷蘭統治時期之賤社制度〉，《臺灣史研究》15(1): 1-29。
- 周鍾瑄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周璽  
1962(1836)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孟森  
1982 《明清史講義》。臺北：里仁書局。
-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  
1998 《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 林開世  
2003 〈人類學與歷史學的對話？一點反省與建議〉，《臺大文史哲學報》59: 11-30。  
2007 〈方志的呈現與再現——以《噶瑪蘭廳志》為例〉，《新史學》18(2): 1-60。
- 林慶勳  
2006 〈文獻所載臺灣平埔族的少年族群——麻達的學習生活〉，《高市文獻》19(1): 112-121。
- 姚人多  
2003 〈傳科、殖民主義與後殖民文化研究〉，《臺灣社會學》6: 223-266。
- 姚瑩  
1957(1829) 《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54 臺灣史研究·第十五卷第三期

洪安全（主編）

2001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1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胡傳

1960(1894) 《臺東州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8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高翔

1996 〈也論軍機處、內閣和專制皇權——對傳統說法之質疑，兼析奏摺制之源起〉，《清史研究》2: 20-29。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

1995 《故宮臺灣史料概述》。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張葳

1978 〈譯介幾篇有關臺灣的康熙朝滿文奏摺〉，《臺灣人文》2: 65-73。

張耀錡（編）

1951 《平埔族社名對照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莊吉發

1979 《清代史料論述（一）》。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1983 《故宮檔案述要》，故宮叢刊甲種。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1989 《謝遂職貢圖滿文圖說校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莊吉發（譯註）

1978 《孫文成奏摺》。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陳文騷

1962(1895) 《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3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叔墩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楊啟樵

2003 《雍正帝及其密摺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詹素娟

2003 〈賤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59: 117-14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臺案彙錄甲集》，臺灣文獻叢刊第3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趙爾巽等撰、楊家駱校

1981 《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

劉益昌

2002 《臺灣原住民史·史前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廣祿、李學智（譯註）

1970 《清太祖朝老滿文原檔》。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潘英海（編）

2004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道卡斯古契文書圖文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蔣兆成、王日根

2001 《康熙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蕭一山  
1962 《清代通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戴逸（編）  
1980 《簡明清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 藍鼎元  
1958(1723) 《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藤井志津枝  
1997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臺北：文英堂出版社。
- 關孝廉  
1994 〈清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芻議〉，《歷史檔案》1: 84-90。
- Bhabha, Homi K.  
1994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Boehmer, Elleke  
1995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Literature*. Oxford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hn, Bernard  
1996 *Colonialism and Its Forms of Knowledg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Di Cosmo, Nicola  
1998 “Qing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in Inner Asia.”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20(2): 287-309.
- Elliott, Mark C.  
2001a “The Manchu-language Archives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Origins of the Palace Memorial System.” *Late Imperial China* 22(1): 1-70.  
2001b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 Roy Ladurie, Emmanuel  
1979 *Montaillou, The Promised Land of Error*. Translated by Barbara Bra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Möllendorff, P. G. von  
1892 *A Manchu Grammar, with Analysed Texts*. Shanghai: The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 Perdue, Peter C.  
1998 “Comparing Empires: Manchu Colonialism.”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20(2): 255-262.  
2005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omeranz, Kenneth  
2000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ichards, Thomas  
1993 *The Imperial Archive: Knowledge and the Fantasy of Empire*. London & New York: Verso.
- Sahlins, Marshall  
1976 *Culture and Practical Reas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aid, Edward W.

1994 *Culture and Imperial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purr, David

1993 *The Rhetoric of Empire: Colonial Discourse in Journalism, Travel Writing, and Imperial Administratio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Stoler, Ann Laura, Carole McGranahan, and Peter C. Perdue, eds.

2007 *Imperial Formations*. Santa Fe, NM: School for Advanced Research Press.

Stoler, Ann Laura

2002 "Colonial Archives and the Arts of Governance." *Archival Science* 2: 87-109.

Teng, Emma Jinhua (鄧津華)

2004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Thomas, Nicholas

1994 *Colonialism's Culture: Anthropology, Travel and Govern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Wu, Silas H. (吳秀良)

1967 "The Memorial Systems of the Ch'ing Dynasty (1644-1911)."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7: 7-75.

1970 *Communication and Imperial Control i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olonial Archives and Imperial Formation: The Representation of Taiwan “Civilized” Savages in Qing Manchu Palace Memorials**

Wei-chieh Tsai

### **ABSTRACT**

In this paper, I argue that the Qing Dynasty can be seen as a colonial empire in the context of comparative imperial history. From this perspective, palace memorials can be viewed as a kind of colonial archives reflecting the effort of the Qing Empire in governing its colonies. Three Manchu palace memorials concerning Taiwan’s “civilized” savages during the Kangxi reign (1662-1722) using the methodologies of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and postcolonial theory were examined. The Qing Empire classified ‘barbarians’ into civilized (shou) or “cooked” and uncivilized (sheng) or “raw” people, according to their relative distance from the central, dominant culture. I will analyze the representational and rhetorical features of three Manchu palace memorials, dated from 1717 to 1722, and compare them with the Chinese local gazetteers, a different type of document. Even though palace memorial and gazetteer are both colonial archives of the Qing Empire, their narrative and rhetoric constitute essentially different genres. Through comparing these different genres in Manchu- and Chinese-language archival materials, we can breakthrough the limitations imposed by using Chinese-language materials exclusively. Analyzing a diversity of documents further highlights the multiplicity of Qing colonial discourse and rhetoric. The themes of this paper are in dialogue with contemporary Pingpu (civilized, or “cooked” savage) studies; at the same time, I also endeavor to draw Manchu-language documents into the mainstream of academic discourse.

**Keywords:** Qing Dynasty, Taiwan, civilized savages, Manchu palace memorial, colonial archive

